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琳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张琳琳	董事会秘书	2026.07	2027.09	工作变动	是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琳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任后张琳琳先生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职务，张琳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所负责的工作已按照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妥善交接。张琳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张琳琳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和贡献表示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为保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拟聘任孙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晶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截至本公告日，孙晶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孙晶女士，40 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学士学位，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部长。